



子轩科技
ZIXUAN TECHNOLOGY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介绍

——专利系列精品课程

2020年1月



涉案专利



被控侵权产品



主要内容

- 一、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相关法律法规
- 二、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标准



一、外观设计侵权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民法通则 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2013/2015）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外观设计专利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2008）

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判定和假冒专利行为认定指南（试行）（2014）



侵权判定的法律依据

□（一）专利法第11条第2款：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二）专利法第59条2款：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三）专利法第60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外观设计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一）基本概念

专利法第2条第4款：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专利法第59条2款：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二）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一) 基本概念

□1. 产品

- 外观设计专利是关于具体产品的外观设计，其载体应当是产品，并且应当是适于工业应用的产品。
- 成套产品—茶具；床单三件套
- 组件产品—组装关系唯一、不唯一、无组装关系
- 变化状态产品—沙发床、梯椅
- 相似外观设计—同一产品的其他相似设计
- GUI—手机、电脑、电器、工业设备



(一) 基本概念

□ 2.形状、图案、色彩

形状、图案和色彩是构成外观设计内容的三要素。按照外观设计三要素的不同组合，可构成六种类型的外观设计：

- (1)单纯产品形状的外观设计；
- (2)单纯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 (3)产品形状和图案结合的外观设计；
- (4)产品的形状和色彩结合的外观设计；
- (5)产品的图案和色彩结合的外观设计；
- (6)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三者结合的外观设计。



(一) 基本概念

3. 图片或照片

要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4. 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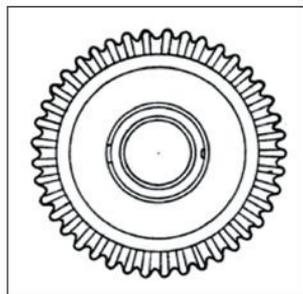
包括名称、用途、设计要点

5. 申请文本、授权公告文本或被生效无效宣告决定确定的专利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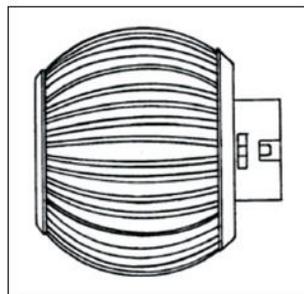


(二)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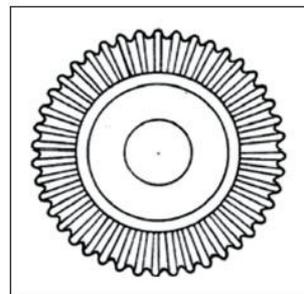
1. 以图片或者照片中的产品外观设计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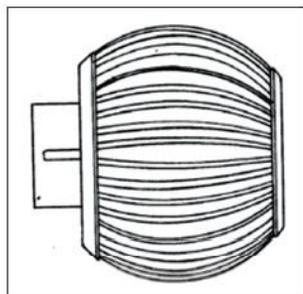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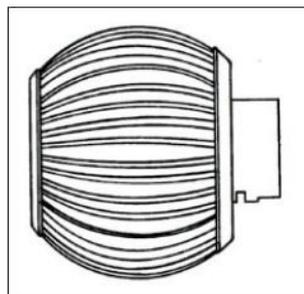
主视图



左视图



后视图



俯视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

门锁把手 涉案专利视图



(二)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2. 简要说明的作用

(1) 无法判断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



小音响

从产品名称和视图中，难以确定音响表面麦克风图案是桌面壁纸、还是与人机交互和实现产品功能有关的图形用户界面，应在简要说明中进行说明：

音响表面的麦克风图案为图形用户界面，点击麦克风图案可启动录音功能。



(二)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2. 简要说明的作用

(2) 难以确定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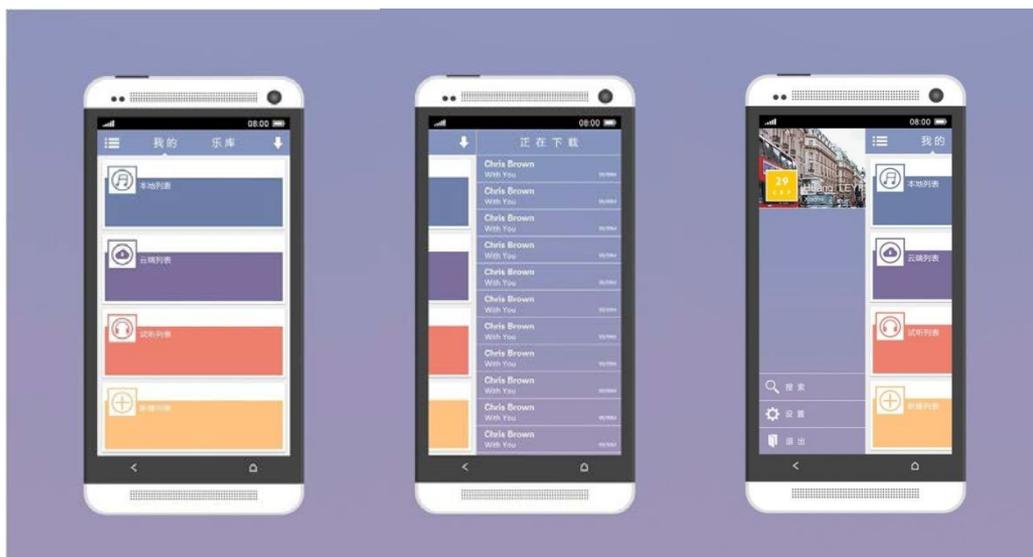
从视图中难以确定该部位是手机的机身上的操作键，还是图形用户界面的一部分，此时需要在简要说明中对图形用户界面的区域作出说明。



(二)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2. 简要说明的作用

(3) 难以确定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变化状态



主视图

变化状态图1

变化状态图2

从视图中难以确定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变化状态，应在简要说明中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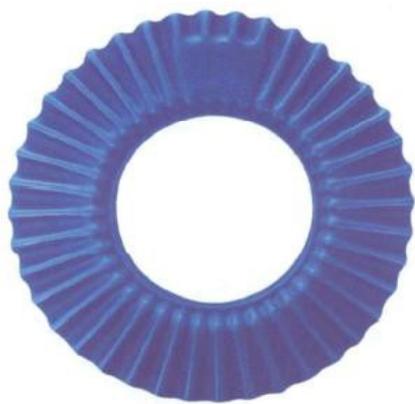
主视图的界面向左滑动呈现出变化状态图1，向右滑动呈现出变化状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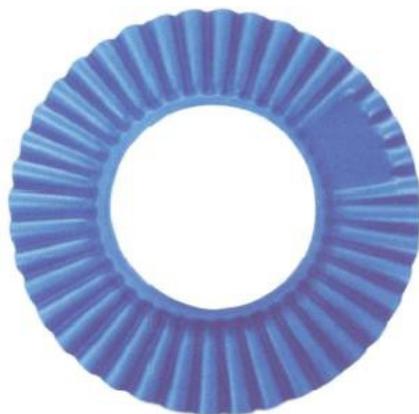
(二)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2. 简要说明的作用

(4) 视图与简要说明出现矛盾时



主视图



后视图

涉案专利视图

简要说明：产品名称是**婴幼儿浴帽**，用于婴幼儿洗浴时戴，设计要点在于主视图和后视图，主视图是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本产品视为平面产品**，省略其他视图。

注：当简要说明与视图表达不一致时，应当以视图为准。



(二)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3. 对外观设计做整体性理解



涉案专利 陶瓷杯



(二)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4. 排除不受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

🔔 产品的内部结构

对于零部件等中间产品，不应以其在最终产品中是否可见判断其可见部分

🔔 产品的功能效果

🔔 字音、字义

🔔 照片视图中明显不属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内容



(二)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涉案专利视图

水龙头的反光部分



主视图

后视图

右视图

塑身裤包裹的衣模



(二)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

5. 视图之间存在矛盾或存在视图错误：

- 🔔 如果各视图之间不对应或出现矛盾，不能清楚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以致无法确定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来确认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当事人均不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驳回权利人的侵权纠纷调处请求。
- 🔔 如果视图错误仅为明显笔误、局部细小瑕疵或者可以通过其他视图毫无疑义地确定专利保护对象的，则可依据视图显示的正确内容确认专利的保护范围。



如何确定它的保护范围？



组件1主视图



组件1仰视图



组件1俯视图



组件2俯视图



组件2右视图



组件2后视图



组件1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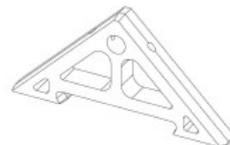
组件1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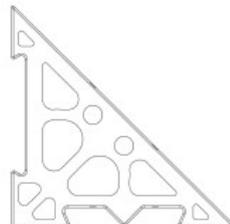
组件1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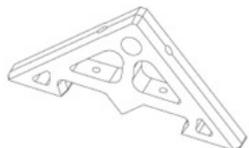
组件2左视图



组件2立体图



组件3主视图



组件1立体图



组件2主视图



组件2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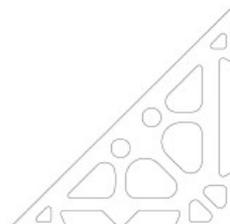
组件3仰视图



组件3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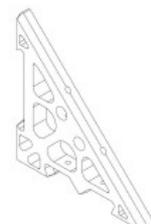
组件3右视图



组件3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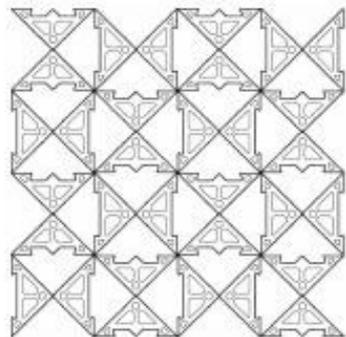


组件3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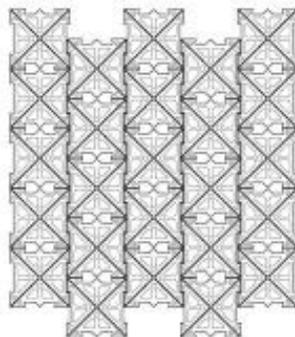


组件3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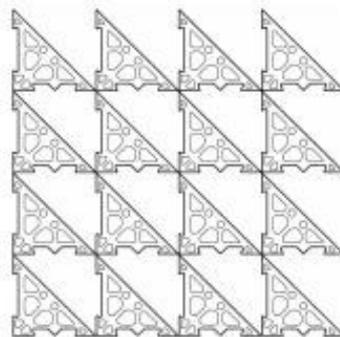
涉案专利：挡土块（生态抽芯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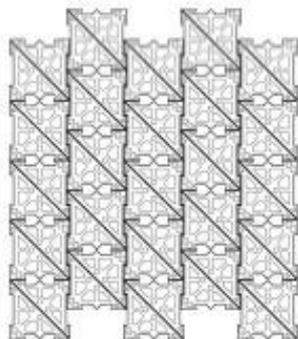
组合使用状态参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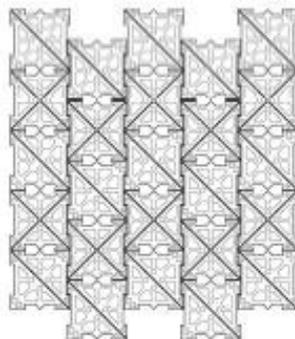
组合使用状态参考图2



组合使用状态参考图3



组合使用状态参考图4



组合使用状态参考图5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挡土块(生态抽芯三角)。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覆盖于裸露的地表上,用于挡土、护坡、种植花草,防止水土流失。
3.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 :形状。
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组件 1 立体图。
5. 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将组件 1、组件 2 或组件 3 拼接组合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钢丝绳穿过块体侧壁上的孔洞进行固定。

组件产品
OR
相似设计?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09司法解释第8条：

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 仅限相同或相种类产品，不能跨类对比
- 🔔 仅单独对比，不能组合对比
- 🔔 设计相同（整体视觉效果无差异）或相近似（整体视觉效果无明显区别）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 (一) 判断主体
- (二) 判断客体
- (三) 产品种类
- (四) 相同或者近似判断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一) 判断主体

应当是外观设计专利相关种类产品的一般消费者。所谓“一般消费者”，是一种法律上拟制的“人”，他不具有创新设计能力，不是现实生活中的某类具体人群，他会考虑涉案专利产品及其各部分零部件在产品的使用中对外观设计的影响，不同种类产品具有不同的一般消费者



主视图



主视图

路灯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一) 判断主体

一般消费者应当具有如下的特点或能力：

(1) 对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及其外观设计具有常识性的了解(包括惯常设计)；

(2) 对外观设计产品在形状、图案以及色彩上的区别具有一定的分辨力，但不会注意到产品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的微小变化；

(3) 能够获知相同或近似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二) 判断客体



涉案专利



被控侵权产品



涉案专利



被控侵权产品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三) 产品种类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与涉案专利构成相同或近似，首先要判断相关产品在种类上是否相同或者相近，其判断依据是产品的用途。

当产品的种类既不相同也不相近时，即使被控侵权产品的形态(形状、图案、色彩)与专利相同或近似，不能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三) 产品种类

相同种类的产品是指产品用途完全相同。如：机械表、电子表

相近种类的产品是指用途相近的产品，当产品具有多种用途时，如果其中部分用途相同，即使其他用途不同，二者也属于相近种类产品。

如：换气扇、空调扇，手表、带MP3的手表，镜子、汽车后视镜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产品用途的确定：

- 1.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
- 2.简要说明
- 3.产品图片或照片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三）相同或近似判断

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

（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相同或近似判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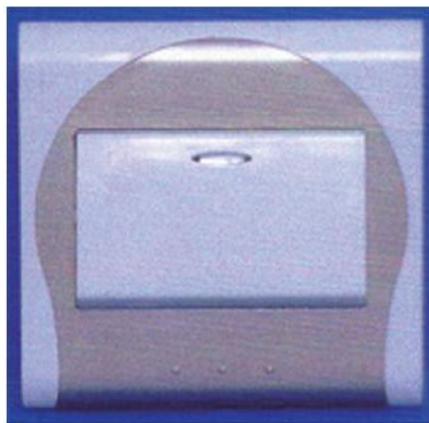
1. 直接观察
2. 单独对比
3. 比较产品外观的视觉效果
4.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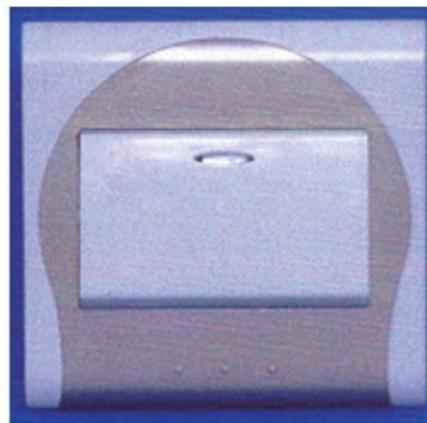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外观设计相同：

被控侵权产品种类与涉案专利相同，且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全部设计要素（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相同



触摸开关



声控开关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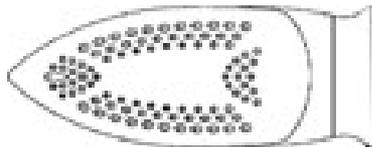
外观设计相近似：

在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情况下，如果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关设计内容的设计要素(形状、图案、色彩)与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设计要素的区别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则二者属于近似的外观设计。

在判断区别点对于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是否具有显著影响时，需要根据涉案专利产品的**设计空间**，区别点所在的部位是否易见，区别点是否为局部细微差异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



关于使用状态易观察部位



涉案专利（电熨斗） 对比设计（电熨斗）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 设计空间：

设计空间又称设计自由度，是指设计者在创作特定产品外观设计时的自由度。即当产品的实用功能、类型和材质等已经确定时，产品的外观形式在客观条件的制约下所允许变化的范围。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影响设计空间的因素：

- 🔔 自身功能限定
- 🔔 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 🔔 现有设计情况
- 🔔 经济成本、社会观念等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设计空间对外观设计判断的影响：

(1) 整体产品：

设计空间较大的产品领域，由于创作自由度较大，该外观设计丰富多彩，“一般消费者”容易忽略局部细微的设计差别。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1) 整体产品：

相反，在设计空间受到很大限制的领域，由于创作自由度较小，外观设计必然存在较多趋同之处，“一般消费者”通常会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设计空间小的产品，对其变化程度要求相对有所降低，相反则要求相对更大变化才能授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设计空间对外观设计判断的影响：

(2) 设计部位：

对于同一产品设计的不同部分，设计空间较大的部分更容易受关注，对整体影响大；相反，设计空间较小的部分不容易受关注。

🔔 设计受到设计空间限制的部分，其设计可能趋同或通用的几种形式，则该部分不会受关注，影响小，其他部分影响大。



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设计空间与惯常设计

设计空间的突破：

但随着社会发展，产品设计空间出现突破，从而产生显著区别于现有设计的独特设计

超前的概念设计，如：从功能性手机到智能手机



摩托车车轮案



轮辋

辐条

轮毂

本专利



在先设计

相同点：均由轮辋、辐条、轮毂组成，五根辐条呈逆时针旋转状分布。
不同点：本专利的辐条两侧平直，在先设计的辐条两侧略带弧度。



各级权力机关作的决定或判决，说法大相径庭

判决一

圆形轮辋属惯常设计，辐条的形状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本专利辐条与在先设计辐条的弧度相差不大，未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



判决二

摩托车车轮受其功能限制，外观变化的空间有限。上述区别在设计空间有限的车轮产品上已经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

判决三

摩托车车轮受其功能限制的情况下，辐条的设计只要符合受力平衡的要求，仍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形状，存在较大的设计空间。上述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的作用较小。





设计空间案例



现有设计状况:

- (I) 反映了产品功能和技术条件对车轮的限制;
- (II) 车轮轮辐形状、数量可以变化, 并且给出了辐条或弯或直的大量现有设计。



谢 谢 !